



一九三〇年元月

# 德國戶籍法

原名人民出生之法律地位及合法結  
婚之徵證記法（一八七五年二月六日公  
布并經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及一九  
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修改）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譯



3 0590 6280 6

德國戶籍法

原名人民出生之法律地位及合法結婚之徵證登

記法（一八七五年二月六日公布并經一九二〇

年六月十一日及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修改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一條 出生<sup>結婚</sup>及死亡之徵證<sup>僅</sup>由邦政府所任命之戶籍官吏  
用特別之冊表登記之

第二條 戶籍局區之成立由上級行政機關規定之

戶籍局區得由一或數地方自治區成立之大地方自治區得公  
為數個戶籍局區

第三條

於每一戶籍局區應委任一戶籍官及最少一代理人

若戶

籍官及其代理人行使職務一時被阻及同時出缺時主領官

察視闕有缺時戶籍之登記漸時委託隣近戶籍官或其代理人辦理

若因於第四條另有規定戶籍官得由上級行政機關委任之戶籍官及其代理人得任用婦女以司其職

教士及其他宗教服役人不得以其戶籍官及其代理職委任之

第四條 在不突過一地方自治區之戶籍局區若上級行政機關不

為該區<sup>特</sup>設官吏時則地方自治區之長官(市長村長或其法律

代理人)應辦理戶籍官之職務 但由上級行政機關之核准該

長官有權將該職務委託其他官吏辦理並有權撤銷之

地方自治機關得決議設置特別戶籍官吏 在此情形戶籍官

由地方長官於上級行政機關核准委任之

委託代理人亦依同樣手續

由地方長官所委任之特別戶籍官及其代理人均為地方自治區官吏

第五條 由上級行政機關之委任及由其核准之委任得隨時撤消之

第六條 若一戶籍局區由數地方自治區所成立則戶籍官及其代理人須由上級行政機關委任之

~~本~~地方自治區之長官及其他之官吏均應負責担任戶籍官及其代理人之職守

依邦法對數地方自治區所組成聯合體之長官而規定同樣責任由本條文并不得發生影響

第七條 依第四條由地方自治區所委任戶籍官之酬報應由各區負擔

在第六條第二及第三項所舉之官吏為辦理戶籍官之職務得  
合法向其主職所屬之地方自治區要求充加規定全數之酬報  
酬報多寡由下級行政機關規定之 不服上訴由上級行政機關  
最終判決

上級行政機關若委任其他人員為戶籍官或代理人則其充當  
之酬報由邦庫担任之

第八條 物質上之費用則~~其~~如何由地方自治區負担 至登  
記表冊及一切登記表冊摘錄之格式以及出生結婚及死亡表證  
則由邦中央機關免費分發與各地方自治區

第九條 在由數地方自治區~~所~~成立之戶籍局區對戶籍官及其代  
理人之酬報及物質費用之數項由各區依居民人數均担之

第十條 在本法所謂自治區~~地方~~指在地方自治區之外之農業區其

其附長之地方自治區之長官同等看視

第十一條 對戶籍官職守之監察若邦法之規定其他之監察机

關由下級行政機關於上級則由上級行政機關執行之

監察機關對戶籍官有權加以警告撤職及罰金若罰金每次不能  
過一百馬克之數

戶籍官拒絕職守之役事時得以關係人之呈請由法庭裁判之即  
以戶籍局所在地之法庭為第一審判所其訟可及上訴(依不辯  
論裁判事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每戶籍官應設三次籍登記表冊於

出生登記表冊

結婚登記表冊

死亡登記表冊

等標記之下而從事記錄

第十三條 戶籍登記冊表之記錄應各縣冊相連續并不得編短必要之相同處應以筆劃填補重要之數目字應以文字填寫由口頭之報告或宣告之登記應包含下列各事

一、登記之地方及日子

二、呈請人員之標記

三、戶籍官之批注謂其如何獲得呈請人員之確信

四、呈請者登記已經宣讀且已得其同意之批注

五、呈請者之簽字如該人不能書寫或被阻而不能書寫應用其

手形或列舉其所以不能附及之理由

六、戶籍官之簽字

由書面報告之登記應列舉登記之地方及日子及由戶籍官之簽



字以從事

附注取消或修改之於紙沿上標記并立即特別從事登記

第十四條 每次填入登記表冊時由官籍官於同日由其記信之  
抄寫填入副登記表冊中

每年終了之後戶籍官即將登記表冊及副表冊結託其登記  
之數目并以副表冊送呈以監察機關監察機關於核考之後將該表  
冊送交第一審判決庭保存

於副表冊送呈後仍於正表冊中有此登記之同時以記信之抄寫  
報告監察機關 監察機關之使此項登記之數目於副表冊中

第十五條 依規章填寫之戶籍登記表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得  
以之為徵證及在其中所登記之某種事實以之假冒錯誤之登記或  
報告之錯誤及根據以登記者已經有其証實之證明

誌實與正副登記表冊同等記載及其戶籍官或該管法官之簽名及職守之印信之稿錄亦同等證明能力 每個登記稿錄之顏色合同種之填補及更正 亦違背本法規定登記之情形及形式其效力之存否取消或減少一依自由法官之判決

第十五條 出生結婚死亡表誌之有第十五條之內容及其戶籍官或該管法官之簽名及職守之印信者足以出生結婚及死亡於登記表冊中於標記之號碼中徵記登記之  
同樣家譜中之登記若有對於表誌所規定之內容及官更之簽名及蓋章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出生表誌應具嬰孩之姓名及其出生之地方及日子  
結婚表誌應具夫婦之姓名出生之日子及地方居住地以及新婦

之原姓及丈夫出生之職業及結婚之地方及日子

死亡表証應具死者之姓名年齡及出生之地方若為合法之妻或前為合法之妻應具其原姓及死者之職業及最近之居住地以及死亡之地方及日子

每表証此外應指示出生結婚及死亡徵証登記表冊之號碼

第十五條 於登記表冊具有遺漏或更心之誤與給與表証時所填報者一部係或全部不同者以由之而生之事實批注於該表証中以之替代

其餘不見之於登記表冊之陳述不得填寫於表証中

於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前提之下結婚表証之給與為不許可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表冊之填寫及與之相關之談判均免費及免印花稅辦理 至合法結婚之談判將課以依定價表所定許之手續

費及代墊之費用

凡繳納定價之手續費及墊費者得許可檢閱戶籍登記表冊并得共給由該登記表冊抄寫以資証信之摘錄及表証 呈請發給戶籍局之徵証若不特別要求完全摘錄或由其所報告之使用目的而有此種要求得視為由呈請發給出生結婚死亡表証同等效力 若因表証對其所報告之使用目的不敷用於事後遂呈請發給完全摘錄則其所繳納之手續費得算入該完全摘錄之手續費 為公家之利益而檢閱登記表冊及發給摘錄與表証為免費

因係人若為貧困者免課以手續費及墊費 戶籍官得於適當理由中將費用減去或許可緩繳

第二章 出生之徵証登記

第十七條 凡嬰孩之出生在於一星期內向生產於該區之戶籍官  
報告

第十八條 有報告之義務者如左

一、合法結婚之父親

二、於生產時之女助產者

三、於生產時在場之醫生

四、其他在場之人員

五、於報告為可能之母親

但在右列次序~~後~~舉人員之義務須前列有義務者不在或受阻以  
從事報告時始應負擔

第十九條 報告應由有義務者自己或由其他有真知灼見之人

員口述

第二十條 凡在公家之接生助產醫院獄監或同樣處所以及  
兵營之出生刻報告之義務僅屬~~該~~處所長官或由該王管  
閱所委任之官吏並以公定程式之書面報告為滿足

第二十一條 戶籍官應負報告之義務若其有可疑者  
適與之方法以求確信

第二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及其

一 報告者之姓名出生之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二 出生之地方日子及時刻

三 嬰孩之性別

四 嬰孩之名

五 父母之姓名出生之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於双生或多生應為每孩特別登記而且應正確注以各出生時刻

之前若報告時嬰孩之名仍未確定得於事後但最遲於出世  
兩個月內重加報告其登記填寫於第三條第一條之~~餘~~

第二十三條 若嬰孩死而生或生而死應最遲於最近之星期內從事  
報告其登記應以第二十二條第一至第三及第五項所舉之內容  
僅填寫於死亡登記表冊

第二十四條 凡尋獲~~新~~生產者應負責於最近之日向地方警察  
機關報告地方警察機關應着手從速調查之調查並將其結  
果向該區戶籍局報告以登記於出生登記表冊

登記應具尋獲之時間地方及情形並嬰孩一所有衣服之質料及  
標記及~~其~~他之物品並嬰孩身體之特徵其懷定之年齡其性別及將  
該嬰孩交由撫養之機關處所人員等及投與該孩之名字

第二十五條 私人生嬰孩之承認須對戶籍官或於法庭或公証人徵証說

此時始得登記之於出生登記表冊

第二十六條 若出生登記之後嬰孩血統之確定由证书証其階級之權利或被收為養子或由其他情形而須修改者將此種子故由公家徵証沒依關係人之呈請於出生登記之餘白批注之

若私生子由其父娶其~~女~~<sup>母</sup>而獲得兒子之法律地位則付託保管法庭應確定之而命令將確定之呈述之於出生徵証之餘白 在此情形中記述僅由法庭之命令辦理之

依邦法若付託保管法庭史官之事件委託法庭機關外之其他機關則邦中央機關確定何機關為主管者第二項之職守

第二十七條 若出生之報告遲延至三個月刻登記須經監察機關調查明白以加批進舉行之

此種調查費用向不及時報告者徵收之



第三章 結婚之要件

(第二十八條至四十條由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民法實施法第

十六款第一取消之)

第四章 結婚之形式及徵証登記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至五十三條由一八九六年八

月十八日之民法實施法第四十六款第一取消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及五十五條為該法第四十六款第二條之

(原意)

第四十一條 對結婚一依民法之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對~~結婚~~前所應宣佈之約誓公告為依民法第一三二〇

條得執行結婚之戶籍官所主管

第四十五條 指令約誓公告之前戶籍官應檢查法律規定結婚必

要之要件是否具備

定婚者特別在於徵信形式有

一出生徵証或出生表証

二依法律須求同意者贊同之宣言

該官吏若由所欲確定之事實親自認識或由其他情形切實証以得免除該徵証之提出 且在徵証中不重要之異點除姓之不同寫法及各之不同外并由其他情形以確定關係人之人格亦得通融辦理 該官吏若認出生表証為不滿足時得要求提出完全摘

錄

該官吏若以其備之徵証或其他所有之証仍不足得便定婚者

宣誓以代証其實實之正確

該官吏於指令約婚公告以前應按其定婚人及依法律須求同意者

之人員以劝告文各一張在其中即指示結婚前由醫生察驗之重要  
候文由國家衛生局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婚約公告應宣佈於

一、在定婚人所居住之同一地方自治區或兩區

二、若定婚者之一人通常於現居住地之外停留則亦須在現所得

當之區

三、若定婚者之一人於最近六個月內更換居住地亦須在其前居

住地之區

該公告應具定婚者之姓名出生之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該公告應懸掛兩星期於市政府或區署或其他為地方政府定

為布告之地方

第四十七條 若依第四十六條應布告約婚公告之地為外國應用

呈請者之費用於在該地出版或普行之報紙登載廣告以代懸掛  
結婚之許可不得於該報該號出版二星期經過之前

若能提出外國地方機關之證書謂未知有結婚之障礙者則登載  
廣告為不必要

第四十八條 戶籍官若知有結婚障礙得拒絕執行結婚

第四十九條 若結婚非由宣佈約婚公告之戶籍官而由另一戶籍  
官執行則前者應發給證書及其何時依規定履行約婚公告并  
未知有結婚之障礙

第五十條 若醫生証以謂定婚者之一人有生命危險之疾病而結  
婚之延期為不許可者戶籍官始得免除約婚公告執行結婚

第五十四條 於結婚登記表冊中之登記須具

一、結婚者之姓名法律地位或職業出生之日于及地方并居住地

二刪除

三証人之姓名年齡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四結婚者之宣言

五戶籍官之說詞

執行結婚之內容立即以証書發與夫妻

第五十五條 若一婚姻宣言無效或兩方因婚姻涉訟須確定其成立與否而終局確定不成立者或夫妻之一人死亡以前解除或依民法第一五七五條取消其共同關係應於結婚登記之餘白批注

第五章 死亡徵証之登記

第五十六條 凡死亡應最遲於該星期內向死在該區之戶籍官

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有報告之義務者為家長若家長不在或被阻以從事報告則為在其住宅或同居之人

第五十八條 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規定之有報告關係者亦適用於死亡之報告

若有公家為死亡之報告則根據該主管機關之書面報告登記之

第五十九條 死亡之登記應具

一 報告者之姓名法律地位或職<sup>業</sup>及居住地

二 死亡之地方日期及時間

三 死者之姓名年齡法律地位或職業居住地及出世地

四 其夫或妻之姓名或批注死者為單身無嫁娶者

若此種情形為不可知應於登記時批注之

第六十條 之地方警察機關之許可不得於死亡登記之前有安葬之舉行若違背該規定而已埋葬者則死亡之登記須由監察機關於調查實況之後批准時舉行之

第六章 在海洋上人員法律地位之徵證登記

第六十一條 凡於海輪上当航行時之出生及死亡應依本法之規定最遲於翌日向船長并長官或其他足資徵信之人於日記中徵證登記之若為死亡時應同特批注致死之推測原因

第六十二條 船長應將由其所証信之登記副張两份送交其最先所能達到之海員局 該副張之一應保存於海員局其餘一張應送至嬰兒父母居住區或死者之居住區或最近者於該地居住之戶籍局以登記於登記表冊中

第六十三條 若船長死亡或被阻剝駕駛員應將在第六十一條

及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負擔

第六十四條 若該輪船駛歸國內之口岸而終其航海時在將日記呈繳該海岸地戶籍局之監察機關

該監察機關應將該日記中登記之徵收執成副張加以致核交與戶籍官依類第六十二條登記之

### 第七章 戶籍登記表冊之更正

第六十五條 在戶籍登記表冊之登記更正僅根據法庭之命令舉行之并於更正登記之餘白批注之

第六十六條 對更正之方法適用下列之規定

監察機關若得呈文更正或由職守上認此種更正有必要時應付向關係人且適當時得由登報要求 并應將終結之談判送交第一審判決庭

該法庭得求更多之事實以并適當時得命呈請者由訴訟以



之解決此外得適用不辯論之司法規定

第八章 量刑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教士或其他之宗教服務者未得証以結婚經由戶籍官執行~~而~~為結婚之宗教典禮科以至三百馬克之罰金或及三個月之監禁若教士或宗教服務者於定婚中一人有性命危險不能延期舉行之疾病而為結婚之宗教典禮則此種有罪之行為~~亦~~成立

第六十八條 凡不遵行第十七條至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報告義務者將科以一百五十馬克之罰金或扣留之罪罰 若報告雖非由~~先~~有義務者但得及時終事則該罪罰可免

上面所定罪罰適用違背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

船長及駕駛者

此外戶籍官有根據該法有報告或其他行為之義務者由罰金以催促之惟每次不得超過十五馬克

第六十九條 凡戶籍官之忽視本法及民法之規定而執行結婚者將科以五十至一百馬克之罰金

第七十條 根據本法所得之手續費及罰金若邦法及其他之規定應歸負擔戶籍局(第八十九條)費用之地方自治區所有

第七十一條 對軍隊人員其駐營不在德國之內或於動員後離去其駐營或在服務之艦上或海軍其他船隻上之人員其戶籍局之應如何設立由命令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 對邦君及邦君家庭之係子以及候亨楚列尔王朝其戶籍官之委任及戶籍登記表冊之執行及保管由邦君之命

令規定之

定婚人反約婚公告之替代一決之於慣例

此外關於此種王家之份子由家法或慣例所規定結婚要件及婚姻事故之司法與奉法無涉

第七十三條 凡是以未為掌理戶籍登記表冊或教會記錄冊之機關或有更仍有更正及責任以至奉法發生效力對其所登記之出世結婚及死亡得發給此等

第七十四條 邦法規定

一、於實行市民戶籍登記表冊及市民結婚形式對教士及其他教堂服務者得與以酬報

二、對某種人員規定報告出生及死亡之義務與奉法無關係

凡結婚之許可依邦法。非戶籍官而為其他民事官吏所宣佈之約婚公告者則該約婚公告得代戶籍官將從事宣佈之約

### 婚公告

第七十五條 在一種邊界教區中其區域及于外國者則依存在法律對某種出生死亡及結婚之徵証登記及形式依民法之規定并不為戶籍官所主策但依存在法律為教士之主策有根據者得以資為標準

一八七四年三月九日普魯士法之適用範圍所改<sup>謂</sup>存在法律為該法前生效力以前以資為標準之法

第七十六條 於結婚及定婚之文件完全<sup>歸</sup>法庭辦理 一、宗教的或因<sup>由</sup>一宗教隸屬為條件之司法不得舉行

第七十七條 若依何來法律而將認識夫妻之長時分離床褥者

應繼續宣告取消夫妻之結合

若於本法發生效力之前已認識長時今離床棹者若離之  
夫妻不得<sup>再</sup>和<sup>解</sup>結合時兩人中各得根據判決用普通訴訟呈  
法取消夫妻之結合

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一條於此時為無意義刪除

第八十二條 教堂對洗禮及結婚儀式之責任與本法無關

第八十二條 戶籍局應總司統計(宗教)社會之隸屬在內之

調查 其詳由實施細則規定之 該細則中亦應規定對有

心身興趣者為何容許參閱該項之調查 宗教統計調查之

參閱僅對該宗教會社許可之

第八十三條 實施本法所需要之細則若不為聯邦會議公布

之實施法所已經規定者由各邦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四條 在各邦中何種機關為上級行政機關下級行政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地方長官第一審判法庭等由各邦中央機關說明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一八七〇年五月四日關於德籍人民在外國之結婚及法律地位徵證登記之法律規定不因本法而受影響德國內閣總理得授權向外交代表人或德意志領事官以執行德籍人民及保護人民之結婚及從前出生結婚死亡之徵證登記

### 手續費定價表

一、依第五十四條或為洗禮或安葬目的所發給之證書暨免費

二、手續費之定價為

1. 檢查登記表冊每年者為五十馬克  
 總合數年之檢查最高為一百五十馬克
2. 每年出生結婚死亡表冊連抄寫手續費一百馬克  
 若表冊因及數個登記因之須檢查一年之登記表冊以  
 上再加一年之檢查夜加一百馬克  
 但各共最高為三百馬克  
 於家譜之登記同樣適用之
- 2a. 由登記表冊之每個完全摘錄連抄寫手續費為依之項  
 手續費之三倍
3. 於摘錄中可於之餘白批注為五十馬克  
 若於摘錄中同時呈請表冊批注則手續費僅一次徵收
4. 若同時呈請第一及更多之摘錄或第一及更多之餘白

批注為依已及手續費之半

今接收宣佈約婚公告之呈請為一千馬克

若約婚公告須於外圍宣佈或須使用外國法律則手續費得增至六千馬克

若約婚公告之裁判并不舉行則手續費(第一項)得為執行結婚加徵收

6. 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宣誓保證之執行為三百馬克

7. 依第四十九條之證明為一百馬克

8. 依民法第一三二一條之書面賦刑杖威而不同時呈請

依第四十九條之證明者為五十馬克

9. 不由宣布約婚公告之戶籍官而由其他之戶籍官執行結婚者為五百馬克



10. 結婚不於戶籍局中或在辦公時間之外除定婚者之一人

因病不能到局外為五千馬克

所收現金墊費第十六條第一第二項僅繳收郵費電報費

費約婚公告談判及執行結婚時所法播譯員之酬報不於局

中及辦公時間中執行結婚該戶籍官之日金及旅費 若父

書不由郵政而由用人遞送則遞送費得徵收至與郵費同其

高

品 检 查 证			
	代 号	1771	
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	
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	
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	
北京通县宋庄北刘装订厂			
电话：952转4423.4424转北刘			

第 1771 号

